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涉及(其中包括)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陳進財先生建議認購股份；
- (3) 建議股份發售；
- (4)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建議委任董事
的建議重組
每月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陳進財先生建議認購股份；(iii)建議股份發售；(iv)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v)申請清洗豁免；及(vi)建議委任董事的建議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截止日期」)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向聯交

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限期，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每月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與復牌建議及上市申請進展有關的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